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1-008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4号）同意注册，张小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79.1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7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投资额的议案》以及《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35,436.71	18,000.00
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4,095.00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979.16
合计	45,531.71	20,479.16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存储收益，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